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2號

債 務 人 蘇嘉翎

代 理 人 林家綾律師

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代 理 人 何美香

上列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經本院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確定後移送裁定免責不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蘇嘉翎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為同條例第133條所明定。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

01 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
02 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
03 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
04 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
05 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
06 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
07 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復為同條例第134條所明
08 文。

09 二、查：債務人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51號裁定自民國
10 114年1月22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由本院司法事務
11 官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0號進行清算程序，因債務人
12 可供分配之清算財團財產為新臺幣(下同)308,120元，故本
13 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12月29日裁定終結清算程序，並於115
14 年1月21日確定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消費者債務
15 清理事件相關卷宗核閱無訛，則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規定，
16 本院即應進行債務人應否免責之審理。

17 三、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本院為裁定前，應予債權人及債
18 務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茲據：

19 (一)債務人陳述意見略以：債務人自111年間起，因照顧高齡母
20 親而無法工作，於本件裁定清算程序開始後迄今，每月由母
21 親給付債務人8,000元、胞姐、胞妹每月各給付債務人5,000
22 元，總計每月收入為18,000元，況普通債權人於聲請清算前
23 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僅餘28,176元，然
24 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之分配總額為308,120元。是本件
25 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
26 形，請准裁定免責等語。

27 (二)債權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彰化銀行)具狀表
28 示不同意債務人免責等語。

29 四、經查：

30 (一)債務人主張其因照顧母親無法工作，每月由家人資助18,000
31 元作為生活費用，112年4月間領有政府普發現金6,000元，

01 名下有國泰人壽保單1筆，保單解約金293,221元、現金存款
02 14,899元等節，有其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
03 及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
04 保資料表、收入切結書、保險公會查詢資料回覆書及保單價
05 值準備金、存摺內頁影本等件可證（見消債清卷第23至26、
06 35至37、93至108頁），則債務人開始清算程序前2年間（即
07 自112年1月22日起至114年1月22日止）可處分所得約438,00
08 0元【計算式：18,000元×24月+6,000元】。又債務人主張
09 每月個人生活基本費用17,076元乙情，未逾消債條例第64條
10 之2所規定之數額，堪認合理，則債務人開始清算程序前2年
11 之必要生活費用約409,824元【計算式：17,076元×24
12 月】。是債務人開始更生程序前2年之可處分所得，扣除債
13 務人自己所必要生活費用後，餘額為28,176元【計算式：43
14 8,000元－409,824元】，而本件全體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
15 分配總額為308,120元，顯高於債務人於上開聲請清算前2年
16 之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支出之數額，本件自不得依消債條例
17 第133條規定為不免責之裁定。

18 (二)另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
19 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
20 責之情事，自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
21 實，舉證以實其說。本件債權人彰化銀行雖主張債務人於清
22 算程序中，就保單與金融機構存款，均由債務人自行解繳相
23 當金額於法院以供分配，顯見債務人有隱匿財產之嫌，惟債
24 務人陳報因照顧母親無法工作，生活費用由母親、胞姐妹資
25 助，業如前述，再者，彰化銀行並未提出債務人有何隱匿、
26 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
27 或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記載，或有其他故意
28 違反消債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之立即事證以供審酌；此外，
29 債務人縱有他人協助日常生活必要之支出，亦非與消債條例
30 第134條第8款之立法理由所明示之義務相違背，自不能就此
31 認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第8款所定不免責事由

01 之存在。

02 五、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既經法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
03 定，復查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之不應免責情形
04 存在，揆諸首揭說明，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爰裁定
05 如主文所示。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07 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淑惠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0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整。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12 書記官 洪培綺